

政府信息公开指南

| 法定主动 | 公开内容

₿联系我们	
₿机构职责	
₿政策法规	
₿规划计划	
₿财政信息	

🗅 政务服务

工作动态

通知公告

₿其他



政府信息 公开年报

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府信息公开

索引号:	11440300MB2D28519C/2021-00028	分类:	
发布机构:	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	成文日期:	2021-01-21
名称:	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2021年光明区招商引资引荐机构奖励申报工作的 通知		
文号:		发布日期:	2021-01-22
主题词:			

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2021年光明区招 商引资引荐机构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日期: 2021-01-22 浏览次数: 327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深圳市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深光府规〔2019〕14号)《光明区招商引资项目引荐机构奖励暂行办法》相关规定,现对2021年光明区招商引资引荐机构奖励申报进行受理,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受理范围

《光明区招商引资项目引荐机构奖励暂行办法》发布之日起(2019年12月23日)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符合要求的引荐机构(已在我局完成机构备案、项目备案,所推荐项目已落户光明区且产值达标),包含按第九条规定补充完成机构备案及项目备案的引荐机构。

二、受理日期

网络填报及纸质材料申报时间: 2021年1月22日(星期五)至2021年1月29日(星期五)18时止(注:网上申报在非工作日也可进行。超过网络填报受理的截止时间,不再受理新提交申请)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- (一)线上填报材料:请登录光明区政府深圳市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(网站)在线填报申请书,申报网址:http://203.91.35.46:8085/companyPortal/#/。请企业按照要求准备申请材料,在填报完成后耐心等待预审通过,审核结果会以短信形式通知企业;若审核未通过,请按照意见及时修改。(具体操作详见附件)。
- (二) 打印纸质材料: 审核通过后,请登录企业服务门户,从平台导出带水印的《深圳市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》及附件材料。请制作一份目录,非空白页(含封面)连续编写页码,一式1份,A4纸正反面打印/复印并胶装成册。所有材料均需加盖申请单位印章,多页的加盖骑缝印章。

(三) 邮寄纸质材料: 因疫情影响,请企业通过邮寄方式递交书面材料。需核验原件的纸质材料 无需提交,留待专家评审环节核对。

收件人: 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李工

邮寄地址: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光明招商局科技园A3栋B座2楼;电话:88210453。

四、受理依据

- (一) 《深圳市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及配套措施(深光府规〔2019〕14号);
- (二) 《光明区招商引资项目引荐机构奖励暂行办法》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- (一) 政策咨询: 0755-88210453;
- (二) 申报系统技术咨询: QQ号码: 2577372164、手机号码: 13155836338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1年1月21日

附件:

- 1. <u>附件1: 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.pdf</u>
- 2. <u>附件2: 光明区招商引资项目引荐机构奖励暂行办法.pdf</u>
- 3. 附件3: 企业服务平台(企业端)操作手册.docx